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首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
相　對　人　林福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112 年度司票字第100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抗告人就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原因關係之債務已清償完畢，本票債務亦併同消滅。相對人未將系爭本票返還，卻執之為本件聲請，依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據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104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其為付款之提示竟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在卷

可證。依上所述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而原審據以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因此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法。至於抗告人主張業已清償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務乙節，性質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問題，依上開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能審認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1月9日	4,000,000元	110年1月15日	CR00000000
002	109年11月9日	4,000,000元	110年1月5日	CR0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003	109年11月9日	3,000,000元	110年1月1日	CR00000000